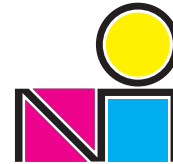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J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預期時間表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載列。

* 僅供識別

獨立股東務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華富嘉洛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孟廣寶先生、郭頌先生及吳繼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鄭柏林先生及沈若雷先生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君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接納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華富嘉洛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調整。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共同刊發公告。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九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3).....十月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綜合文件日期)提出，由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列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天，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時並未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下午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時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要約就要約股份之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該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獨立股東務請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華富嘉洛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孟廣寶先生、郭頌先生及吳繼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鄭柏林先生及沈若雷先生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以下為孟廣寶先生、郭頌先生、吳繼偉先生、鄭柏林先生及沈若雷先生(「候任董事」)各自之履歷：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

孟廣寶先生(「孟先生」)，41歲，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孟先生：(i)由二零零七年起為華君集團之主要股東及主席；及(ii)由一九九八年起為遼寧華君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孟先生獲遼寧省司法廳於二零零三年嘉許為文明律師。

郭頌先生

郭頌先生(「郭先生」)，58歲，持有瀋陽建築大學(前稱遼寧建築工程學校)工程學士學位。郭先生曾任職中國農業銀行逾十年。彼於中國銀行及證券投資具備豐富經驗。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起任職華君集團。

吳繼偉先生

吳繼偉先生(「吳先生」)，43歲，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職位是不良資產投資部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鄭柏林先生(「鄭先生」)，68歲，持有西班牙語學士學位。鄭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是中國營銷部大中華區高級顧問。鄭先生曾任職中國銀行，擔任其上海分行行長。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紐約州州務院嘉許為「50位傑出華裔企業家獎」得獎者之一。

沈若雷先生

沈若雷先生(「沈先生」)，69歲，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學士學位。沈先生目前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涉及管理投資。沈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行長。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分別擔任上海商業銀行及上海銀行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沈先生亦為申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孟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之1,668,9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要約人由孟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62%。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候任董事均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候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均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候任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為期兩(2)年。彼等任職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鄭先生及沈先生各自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薪酬。孟先生、郭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資歷、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批准。

就委任上述候任董事，概無資料須予披露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鄭先生及沈先生已分別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成員組合之任何進一步變動將遵照上市規則行事。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孟先生、郭先生、吳先生、鄭先生及沈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唯一董事命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孟廣寶

承董事會命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孟廣寶先生、郭頌先生及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葉漫天先生、鄭柏林先生及沈若雷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孟先生及華君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孟先生及華君集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